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27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峰水泥”）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的通知，上峰控股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434,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上峰控股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4-23]）。

####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含已增持的股份），最低不低于 1,824,488 股。

上峰控股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8,229,907 股后通知公司公告，并针对后续增持事项，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

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含已增持的股份), 后续增持最低不低于 10,000 股。上峰控股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4-24])。

####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期间，上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8,434,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本次增持前，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45,350,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6%；增持完成后，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3,785,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9%。

#### **五、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峰控股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严格履行。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上峰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行为完成后 6 个月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上峰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行为的主体资格。

2、上峰控股于本次增持股份增持上峰水泥股票的行为已实施完毕，且增持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上峰控股此次增持上峰水泥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满足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4、上峰控股作为上峰水泥的控股股东，与上峰水泥已就增持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增持行为过程中，上峰控股和上峰水泥均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